**重庆尚速物流有限公司**

**巫云开高速施工现场运输服务采购**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重庆尚速物流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竞争性比选公告

**一、比选项目**

本竞争性比选项目为巫云开高速施工现场运输服务采购，比选人为重庆尚速物流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地点：重庆市巫云开高速江口拌合站。

（二）项目概况：

尚速物流在新建高速公路施工项目中，布局新能源，推进施工电动化，为施工项目提供新能源运输服务，打造绿色运输示范项目。

（三）采购内容：巫云开高速江口拌合站生产所需的运输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为比选人提供相应的运输服务、安全生产管理、绿色交通等相关内容）。

**三、工作内容**

将运输标的物由标的物（含混合料、碎石、废粉等）所在地运输至比选人指定收货地点（含主线、互通、匝道、收费站、连接线、停车区、管理中心、被交路、改路（若有）等）。

* **服务要求**

1.比选申请人拥有10吨及以上自有电动货车不少于10台;

**注：比选申请人须提供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交强险、商业险、车辆照片，货物运输保险或保险承诺函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2.比选申请人须承诺可提供10吨及以上运输货车不少于30辆；

3.比选申请人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防范安全事故发生，且提供安全生产承诺书。

**五、竞选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属于法人下属的分、支公司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国境内运输服务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涵盖货运类或运输类或本招标项目所含的内容）。

2.投标人应持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3.比选人需提供近两年（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从事施工电动化运输服务业绩不少于一个。

4.投标人2022年至2024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注：（4至5条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7.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截图并加盖公章）**

**六、比选文件的获取**

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布时间：2024年4月18日-2024年4月22日，过时不候。本次比选公告及比选结果公示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s://www.cegc.com.cn/html/col1810480.html>）上发布比选公告。竞选人自行下载比选文件。

各竞选人应随时关注网上发布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答疑、补遗、澄清等文件内容，不管竞选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

**七、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商务30分、技术20分、报价50分。对有效竞选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先后顺序，依次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只选取相应的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7.1 | 形式评审  标准 | | 竞选人营业执照 | 竞选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盖章 | 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竞选人的单位公章齐全，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 | |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 |
| 1.报价书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 |
| 2.比选申请文件附表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 3.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署 |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 委托代理人 |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如法人参加则不需提供） | |
| 7.2 | 资格评审标准 | | 资质要求 | 符合“竞选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竞选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 |
| 信誉及其他要求 | 符合“竞选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 |
| 服务要求 | 符合“竞选人服务要求”的规定 | |
| 7.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比选内容 | 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 | |
| 工期 | 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 | |
| 竞标报价 | 在报价函上填写了竞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报价唯一，竞选人的竞标总报价及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竞标总限价及单价限价。 |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其他要求 | 竞选人未提供虚假资料。 | |
| 7.4 | 详细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 评审因素 评分值 | |
| （总分100分） | （一）竞标报价： 50分 | |
|  | （二）技术得分： 20分 | |
|  | （三）商务得分： 30分 | |
| 无效竞标条款 | | | 发生以下任意一情形的，作否决竞标处理： | | |
| （1）竞选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 | | |
| （2）竞标报价单价超过最高或最低下浮限价； | | |
|  | | |
| （3）经修正后的最终竞标报价超过最高总价限价； | | |
| （4）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参加此次比选的； | | |
| 视为竞选人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做否决竞标处理。 | | |
| （1） 不同竞选人的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
| （2） 不同竞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 |
| （3） 不同竞选人的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 |
| （4） 不同竞选人的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 |
| （5） 不同竞选人的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 |
|  | | |
|  | | |
| 7.5.1 | | 竞标报价得分（50分） | A、报价得分按照下浮率进行计算，计算程序如下： | | |
| （1）有效报价（下浮率）的确定：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按否决竞标处理，不进行后续评审，并且不参与本项目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 |
| （2）报价基准价（D）的计算： | | |
| a、有效报价大于5家时：所有被宣读报价（应为经修正后的）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竞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报价基准价（下浮率）（D）； | | |
| b、有效报价小于或等于5家时：所有被宣读报价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竞标报价（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报价基准价（D）； | | |
| （3）当竞选人的竞标报价等于D时得满分（30分），每高于D一个百分点扣0.4分，每低于D一个百分点扣0.2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 | | |
| 报价得分用公式表示如下： | | |
|  | | |
|  | | |
|  | | |
| 公式中：F1=报价得分； | | |
| F=50； | | |
| D1=竞选人的报价； | | |
| D=报价基准价。 | | |
| **若D1³D，则E=0.4；若D1<D，则E=0.2**。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备注** |
| 7.5.2 | | **技术得分**  **（**20分） | 1.运输保障服务方案  竞选人根据比选人要求的服务周期提供运输服务方案，满分10分。 | | 方案内容应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优秀得10-7分；一般得4-6分，较差或无方案得0-3分。 |
| 1.道路运输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管理、驾驶员管理、安全管理、运输管理制度等））满分10分。 | | 方案内容应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优秀得10-7分；一般得4-6分，较差或无方案得0-3分。 |
| 7.5.3 | | **商务得分（**30分） | 1.运输车辆（20分）  比选申请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即拥有自有车辆10台）得基本分10分；每增加一辆自有车辆加2分，最多加10分。  注：比选申请人须提供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交强险、商业险、车辆照片，货物运输保险或保险承诺函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2.运输保障能力（10分）  比选申请人提供运输合同（2022年4月1日起至2024年4月1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一个施工电动化运输服务业绩得5分。每增加一个业绩得2.5分，最多加5分。  注：比选申请人须提供合同（能反映其业绩类型、合同金额等相关信息）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若合同不能反映则须提供相关结算资料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  |
| 7.5.3 | | 评标结果 | 1、以上评分最终得分均保留2位小数，按四舍五入原则进行。 | | |
| 2、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有效竞选人按照综合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先后顺序，依次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只选取相应的数量。 | | |
| 3、如经过对所有竞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竞选人的经济、商务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 | |
| 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比选报告。 | | |
| 5、评标结果公示后竞选人如果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向比选人进行投诉，比选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此次比选结果是否有效。 | | |
| 7.6 | | 履约担保金 | 采用现金形式，金额为 50000 元（大写 五万 元整）；中选人在收到第一笔运输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至比选人方指定账户； | | |

**九、报价须知**

（一）竞选人应充分考虑在对项目过程中的运输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装卸车费、车辆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运费、运输协调费（交通警察、运管、路政、市政、城管、公路局、安监局等有关部门）、燃油费、燃油调差费、隔离剂使用费、维修保养费、折旧费、协作人员食宿及工资（含因施工需要的加班工资补助、补贴等）、各种保险费、夜间施工费、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用、冬雨季、夜间施工增加费、临时设施费、工地转移费、风险包干费、运输措施费（含防雨、保温等）、抢工费、停窝工费、企业管理费、合理利润、临时设施设备费、各种税金及附加费、对外协调、违章罚款、零星补料等以及承包本工程应承担的一切责任、义务和风险费用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费用）。

（二）本次比选报价模式采用下浮率进行报价，竞选人应围绕基准单价，在限价（最低下浮率）的范围内进行报价。

（三）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

（四）该项目限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五）费用报价清单需加盖竞争比选响应单位的公章，报价文件一式两份（需装订成册），正副本各一份，正本需彩色打印，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否则比选人有权拒收竞选人的报价文件。

(六）**《报价一览表》中关于沥青混合料基准单价，因运输条件发生改变，竞选人需充分知晓并同意比选人对沥青混合料的基准单价进行调整，调价后的沥青混合料基准单价，原则上不低于0.77元/吨\*公里（不含税）。**

**十、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将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密封到一个封套中，在封套上写明：重庆尚速物流有限公司巫云开高速施工现场运输服务采购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格式见附件1）；

（二）竞争性比选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2）；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3）；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经法人授权的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4）；

（四）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资质、业绩及商务评审要求的各类合同复印件；

（六）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其它条款要求提供的文件以及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注：以上所有文件均须加盖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的公章）。

**十一、竞争性比选须知**

（一）竞争性比选地点：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园2号A幢2号门5楼。

（二）竞争性比选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4月22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三）各竞选人应根据本次比选的具体要求，编制规范的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要求填写规范，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所有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均只能作一次性提交，提交后不得更改。）

（四）密封要求：

将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到一个封套中，再在封套上写明：

重庆尚速物流有限公司巫云开高速施工现场运输服务采购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

在2024年4月22日10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比选人：重庆尚速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园2号A幢2号门5楼。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15923902096

*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项目路面、交通工程及沿线 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及后续养护工程运输**

**专业分包合同**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工程承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为优质、高效的完成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项目路面、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及后续养护工程的施工任务，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积极推进施工电动化项目落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就运输专业分包工程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二）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资质专业及等级： 。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

（三）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 。

许可范围： / 。

有效期： / 。

（四）乙方属于 一般 纳税人。

**第二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一）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 ，身份证号： ，负责组织实施本合同工作内容，处理施工中的结算、材料领用、书面往来文件、款项支付等相关事宜。乙方应将派驻本项目管理人员名单及职责书面盖章报送甲方。

（二）有关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形式、电传、短信、微信、邮箱等方式。

**第三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条款；

2.通用合同条款；

3.合同附件；

4.甲方下达或转发的相关文件、指令、图纸、通知、会议纪要等；

5.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中的“技术规范”部分（以下简称“技术规范”）。

合同组成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四条 合同概况**

（一）工程名称：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项目路面、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及后续养护工程运输专业分包。

（二）工程地点：重庆市云阳县。

（三）分包范围及内容：包括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项目路面、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及后续养护工程运输专业分包，包括起止里程为K58+257-K91+384段内主线、匝道、互通区、停车区、服务区等水稳混合料运输、沥青混合料运输及甲方安排的其他运输工作（含碎石转运、废粉运输、施工废料运输及临时用车等），具体详见《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项目路面、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及后续养护工程运输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图纸及甲方要求为准。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程量均为暂定，具体施工工程数量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乙方不得以竞选数量、合同数量、施工数量之间的任何差异为由申请任何费用补偿）。

（四）工期

1.总工期计划暂定 180 日历天，具体进场时间 以甲方通知为准，具体日期根据项目推进情况，以业主、监理确认及规定的时间为准。

（五）《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项目路面、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及后续养护工程运输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施工范围为暂定段落，若超出施工范围，乙方须服从甲方对施工范围的调整。

（六）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

（一）合同单价按业主核定的工程数量及单价详见《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项目路面、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及后续养护工程运输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单价下浮9%执行，过程中有变更的再按变更合同价下浮9%执行，已计算部分进行价差补齐。

（二）工程造价范围

含税合同单价中均已包括了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全部成本及税费（除合同约定由甲方提供或承担外），综合单价为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将运输标的物由标的物（含混合料、碎石、废粉等）所在地运输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的到岸价（含主线、互通、匝道、收费站、连接线、停车区、管理中心、被交路、改路（若有）等）的综合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装卸车费、车辆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运费、运输协调费（交通警察、运管、路政、市政、城管、公路局、安监局等有关部门）、燃油费、燃油调差费、隔离剂使用费、维修保养费、折旧费、协作人员食宿及工资（含因施工需要的加班工资补助、补贴等）、各种保险费、夜间施工费、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用、冬雨季、夜间施工增加费、临时设施费、工地转移费、风险包干费、运输措施费（含防雨、保温等）、抢工费、停窝工费、企业管理费、合理利润、临时设施设备费、各种税金及附加费、对外协调、违章罚款、零星补料等以及承包本工程应承担的一切责任、义务和风险费用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费用。

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而必须完成的但在工程范围或工程量清单或详细施工内容中没有写明或单列的工作内容，均属于乙方在本合同中应该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1.本合同甲方提供乙方运输的材料有水稳成品料、沥青成品料、废粉、碎石及甲方安排的小型设备、材料，详见《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项目路面、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及后续养护工程运输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各子目甲供材料，其余材料由乙方负责。

2.因乙方私自倒卖甲方的材料，或自行将甲方的材料用于其他工地，或不按甲方指定的地点倾倒材料，项目部有权将乙方清退出场，同时对该部分料按水稳混合料500元/吨、沥青混合料3000元/吨、碎石200元/吨对乙方进场处罚。

（二）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的供应

甲供装载机上料设备及装载机用燃油，剩余所有机械设备、周材等由乙方自行解决。本工程除以上明确由甲方提供物资、设备外，其它在乙方承担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物资及机械设备均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临时设施，施工用电、用水等**

（一）临时设施

乙方办公、食宿，生活用水、用电自行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二）施工用电

施工用电由甲方负责，相关费在结算中扣除。电费安电网供价加0.30元/度，电量按乙方实际用电量计算。

（三）施工用水

施工用水由乙方自行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第八条 保证金交付与返还**

（一）履约担保

采用现金形式，金额为 元（大写 元整）；乙方在收到第一笔运输款项后 个工作日内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

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行 号：

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时，须按此格式备注“巫云开江口服务区运输专业分包履约保证金”。甲方须向乙方出具履约保证金收据。

履约保证金退还：经甲方确认乙方运输工作完成，乙方车辆全部退场1个月以内，甲方确认乙方已付清所有民工工资、乙方施工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以及乙方无其它违约责任情形，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利息和罚款等均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间计量结算时，甲方在含税结算款中按 5 %扣留农民工工资保证金。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于甲方确认乙方运输工作完成，乙方车辆全部退场1个月以内，未接到拖欠投诉或有投诉已及时足额支付的后，进行无息返还。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民工工资纠纷不能解决造成甲方动用民工工资保证金应急的，甲方将按每次动用民工工资保证的10%收取乙方违约金，且在下期支付乙方进度款中足额扣回补齐民工工资保证金（含支付甲方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没收履约担保。

（三）安全、进度保证金：中间计量结算时，甲方在含税结算款中按 8 %扣留安全、进度保证金。8%安全、进度保证金于经甲方确认乙方运输工作完成，乙方车辆全部退场1个月以内，进行无息返还。

（四）油料、电能物资保证金：中间计量结算时，甲方在含税结算款中按 2 %扣留。2%油料物资保证金于经甲方确认乙方运输工作完成，乙方车辆全部退场1个月以内，无油料物资第三方申诉后，进行无息返还。

注：以上保证金及暂扣款均不计息。

**第九条 计量与支付**

（一）计量：按甲方每月25日对乙方开始计量，乙方必须在当月30日前按甲方要求完成提交相应计量计价资料。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依据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清单载明的单项内容、计量规则和施工内容签认单等，编制详细工程量计算书（工程量计算书须包含计算过程和施工内容签认单），上报甲方复核，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作为过程结算的依据。

（二）结算：

1.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确保“三流一致”，即收款方、开票方与合同中载明的分包单位三者一致。次月15日前，甲方按上月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的计量结果向乙方支付工程量价款85%，如遇第八条中违约情形，从支付款项中扣除。

2.结算时依据 运输凭据据实 计量、结算（货物运输的具体名称、时间、数量及装卸货地点由甲方水稳、沥青拌和站开具出料磅单或运输凭据，一式三联，其中一联交乙方，双方签字确认）。

3.因乙方原因未经甲方许可的撤场，甲方立即中断对乙方的所有合同支付。

4.非乙方原因导致现场连续停工30天则视为合同中止，甲方全额付清乙方已运输的运输款。

**第十条 税票管理**

1.乙方属于 一般 纳税人。

2.在每期完成结算程序后，乙方应按甲方支付工程量价款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9%，甲方凭票付款。

3.甲方单位发票信息

甲方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名称：

账 号：

地 址： 。

电 话： 。

备 注：【需要填写项目名称和项目地址】 。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1、乙方所提供的成品料运输车辆必须是技术性能良好，证照齐全、合法、有效，并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第三责任险，每辆车必须年检合格。运输车辆进场使用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承运车辆及驾驶员的基本资料复印件（行驶证、营运证、保险卡、驾驶证、身份证）。运输车辆：凡参与本项目的所有运输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保险齐全、税费交纳完清，禁止无证照、无保险等“黑车”参与运输。车辆安有倒车影像装置。车辆的维修、燃油及人员工资由乙方自行负责，车辆的一切费用均与甲方无关。乙方的车辆必须带有统一篷布，在混合料的运输中必须进行覆盖。运输时车辆车厢的润滑剂（不可燃植物油）由乙方负责。篷布的遮盖、去除、车厢润滑剂的涂刷由乙方负责。

2、投入到本项目的有效施工车辆须满足正常施工的需求，运输能力大于拌合机、摊铺机不停机连续生产能力，所有运输车辆必须运行状况良好、具备倒车雷达、倒车影像、倒车语音提醒等安全功能配置，配合甲方对车辆安装信息化系统，所以的运输车辆须安装高精GPS定位系统（对拌合站接料时间、完成时间，摊铺机下料时间、下料完成时间、摊铺位置进行数据监测，运输轨迹进行采集回放等【3个打卡点：摊铺机、磅秤、拌合楼料口】），且乙方须提供至少6辆（3轴或4轴）电动自卸车（并且电动自卸车与总运输车辆占比不少于三分之一)。

3、每个拌和站车辆配置数量不得低于25辆（水稳施工时车辆不低于15辆、沥青施工时不得少于10辆），高峰期不得低于40辆，乙方应充分考虑桥梁比例、纵坡、社会道路绕行、上红线和便道等影响；在抢工期阶段作业，乙方需配置双班人员。如不能满足甲方施工进度要求，甲方有权根据施工进度计划要求乙方增加或减少车辆数量，(甲方提前7天通知乙方车辆进场时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乙方须无条件增加车辆及人员，对增加人员和车辆投入的费用包括在单价中，不调价也不增加费用。并承担燃油、车辆维修保养费、材料费、劳务工资等上涨和下调的风险，单价不调价。乙方所投入的有效车辆在生产过程中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并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2天后，仍得不到改善，项目部将有权另行组织、增加运输车辆参与施工，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车辆储备和保障：在抢工期阶段或加班时，须具有富余车辆或人员及时补充，以保证施工作业的顺利进行；车辆在装载中出现故障时，应有专业修理人员进行及时排障，避免出现拌合料因时限问题而致报废。

4 、对于运输洒落在沿线的各种材料，乙方负责派人清扫干净，引起的纠纷或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料场进出口交通值守由乙方安排专人指挥和疏导；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备安全文明施工标识标牌、安全设施及安全防护用品等，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配备上述防护用品，则由甲方统一采购发放，费用在乙方当期结算款中扣除。乙方负责施工范围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义务，承担运输的潜在事故的安全责任，保证项目的“安全零事故”，必须服从项目部、监理、业主的安全管理。

5、已考虑了各种运输路线，具体使用何种运输路线由甲方决定，乙方必须配合，对发生的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得以此作为阻工和调价的理由，单价及运距包含过磅、绕道、立交匝道、连接线、拌合站至红线的施工便道以及主线中分带绕行，临时调整施工地点等。乙方在施工中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行驶路线及行驶速度，严禁在处于保养期内的路面上通行；违者经核查后，对乙方收取1000元/次的违约金。

6、若进行线外工程施工或其他路面施工混合料运输，费用仍参考合同单价结算；

7、人员和车辆不低于标准配置形式，乙方应充分考虑桥梁比例、纵坡、社会道路绕行、上红线和便道等影响；乙方应充分考虑不连续施工或24小时作业的准备，必须配备24小时作业的2班驾驶人员或车辆，服从项目部安排和管理，费用不再另计。在抢工期阶段24小时作业，乙方需配置双班人员，以满足甲方的施工进度需求。如不能满足甲方施工进度要求，乙方须无条件增加车辆及人员，对增加人员和车辆投入的费用包括在单价中，不调价也不增加费用。乙方机械设备维修保养，机械设备关键部位的零配件替换、供应要有组织预案和组织的周期安排。

8、乙方所有驾驶人员必须持有真实、有效的资格证书，并且在项目部备案；乙方必须为进入现场的自有和租赁机械设备购买保险，机械设备在现场发生任何事故（自然灾害中损毁等），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所有进场人员必须购买雇主责任险，并将购买的雇主责任险保单交甲方备案。

9、乙方必须在拌合站都设置管理机构，充分保障运行的连续性、及时性，至少配2名管理人员和相应维修人员和车辆，以备随时调度和处理现场状况，同时要求乙方负责人本人在现场蹲点待命，服从项目部的整体安排，否则造成的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10、工程施工的整体安排、调度统一由甲方进行，具体的施工、协作及实施由项目部执行。上、下班时间或加班作业，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项目部的调动和管理，造成的费用改变，不调价；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退场，其已完成工程量的费用按照80%进行结算，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负。若影响甲方施工进度或施工现场管理的，乙方还需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11、乙方应充分考虑路面工程施工不连续的风险，为了确保主合同进度，乙方充分考虑到运输车辆通行便道的可能；乙方人员、设备等进场后，因气候、征地拆迁、图纸变动等原因造成的人员、设备等闲置均视为施工准备工作，相关费用为风险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相关综合单价内，不另行计价。

12、乙方设备维修与保养：工作面至少配备两个修理工，对设备进行全程维护并可以及时处理一些小的、简单的机械故障；设备维修与保养费用和人员安排由乙方自行负责；设备保养的时间应安排在施工间歇，不得占用正常的施工时间，以确保施工进度。乙方必须自备满足现场施工需要的备用电源，做好发电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柴油储备，停电期间应自行发电确保现场生产正常，不得出现停电就停工的现象。乙方不得以停电作为停工及向甲方（或项目业主）索赔费用或工期的理由。

13、乙方自行负责燃油料、新能源汽车电力的供应问题甲方负责，需要采取措施避免发生车辆用燃油料，甲方没有提供燃油料义务和责任。

14、为避免破坏已施工的下承层和便道，施工时乙方水稳车辆载重不得超过50t；沥青车辆不得超过60t。重型车辆靠硬路肩行驶，并严格控制车速20km/h；到场参与运输的车辆不论任何原因离开工地，必须经甲方同意；如乙方因绕道、通行条件等为理由消极怠工时，在甲方书面通知收到三日内仍不能及时组织充足的车辆进行运输保证甲方正常施工，甲方可以另行组织车辆进行运输，由此造成的运输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

15、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对外发生经济往来活动，及签订任何协议，并确保甲方免受乙方可能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和诉讼事件的连带责任；

16、在合同履行期间，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如因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的因素）时协作费用的约定：如遇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的因素影响，导致工程延期，本合同将顺延，不再增加或补偿给乙方任何费用；由于迎检及因迎检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场地整理、经济费用等一切均由乙方承担。

17、在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需要甲方单位派发施工任务单，完成后实际收方量必须经项目部指定人员签认后有效。

18、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对运输车辆加装防雨篷布（包括自动篷布）和其他保温措施，及篷布覆盖和收捡工作等费用已包含在清单单价中。

19、以下情况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进行以下罚款并在当期及最终结算中扣除：

1）无论任何原因出现阻工、罢工、闹事、与项目部冲突的事件，对当事人必须从严处理，赔偿损失并清退出场，同时对乙方给予5—10万元/次的处罚，造成损失的在当期结算款中扣留；

2）保护施工场地清洁，做到文明施工，废料不能随意倾倒在路面上、拌合场或路肩等可视范围内，应倾倒在甲方指定的位置并覆盖泥土。随意乱倒的施工垃圾，经确认后，甲方将对乙方给与5000元/次的处罚；

3）因乙方车辆故障、覆盖不严、保温不合理、防雨不到位、自身原因行驶过程耽误等运输质量原因导致混合料报废，项目部有权对该部分报废料按水稳混合料200元/吨、沥青混合料500元/吨对乙方进场处罚，且该部分运输费用不予结算。

20、施工计划安排必须服从甲方安排，如不服从甲方安排的管理人员或工人，甲方要求更换工作岗位或作清退处理的必须无条件执行，同时给予1000元/次的处罚；在施工便道的维护过程中，如需要动用机械，则双方均有义务予以配合；运输车辆的停放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人员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治安费，暂住证费等行政事业性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1、竟标人车辆必须配置灯光齐全、倒车雷达、倒车影像、轮廓反光贴等。配合甲方安装信息化装置，沥青车辆在货箱侧面钻孔便于测温。运料车进入摊铺现场时，轮胎上不得粘有泥土等可能污染路面的脏物，否则应设水池先洗净轮胎后方可进入工程现场。

22、运输车辆及操作人员必须购买交强险和商业保险，因事故造成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3、沥青运输车辆自备隔离剂（隔离剂严禁使用柴油）涂刷车厢，运输车日常的清洗等费用已含在清单单价内。运输散体土石方、砂石料、混凝土、施工废弃物等无法包装物品，不过量装车，在运输过程中采取加遮盖物的措施。

24、运输车辆在运输混合料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应立即联系设备、车辆转移混合料，产生的费用等由乙方负责。车辆倒车及卸料时，应有专人指挥，严禁碰撞摊铺机和现场施工设备及测量仪器。运输车辆在模板或导线区掉头或错车时，严禁碰撞基准线。卸料过程中运料车应挂空档，靠摊铺机推动前进，防止打滑。运输车辆在钢桥上严禁转弯和调头，行驶速度不超过10km/h在进行桥面沥青铺装层施工时，禁止运输车辆在桥面上调头、紧急制动，避免破坏改性乳化沥青防水层。施工区域实行交通管制，严禁工程施工车辆违规载人或超速行驶。

25、乙方食宿、生活水电相关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26、乙方要充分考虑行车安全和地方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地方协调（交通警察、运管、路政、市政、城管、公路局、安监局等有关部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给予协助，相关费用包含在清单单价中；对于洒落在沿线的各种材料，乙方负责派人清扫干净，引起的纠纷或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料场进出口交通值守由乙方安排专人指挥和疏导，严禁运输车辆在钢筋网上行驶和倾倒混凝土以免影响钢筋网的定位。

**第十二条 安全管理要求**

1、材料运输车辆必须严格按限速要求行驶，临时停车前后设立警示牌，不得随意调头和逆向行驶。施工车辆作业、停放应符合安全施工管理规定，设置反光警示标识，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各类传染病防治期间，乙方应主动作好疫情防控工作，并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落实，签认相应责任书。

3、乙方每日作业前，对作业人员进行班前安全教育。积极参加安全技术培训学习，提高驾驶技能和安全防范意识。

4、乙方施工临时用电必须严格执行“一机一闸”，“三相五线制”。

5、乙方住宿区按照甲方的要求设置灭火器等消防用品。

6、乙方自行购买疫情防护用品，及时按照地方要求组织员工进行核酸检测。

7、乙方加强生活区及生产区的防火防盗工作，避免自有物品的丢失。

8、乙方进场时，将公司资质等复印件交给甲方备案，操作人员必须具有相关的上岗证照和资格证书，且将证书复印件报甲方相关部门存档；

9、乙方作业需接受甲方的安排和指挥，遵守安全管理规定，不得违章作业。乙方如因自身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并自行负责妥善处理。处理安全及其他事故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其他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上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10、管理及驾驶人员：每个工作面至少配2名管理人员和足够数量的维修人员，具有相应的管理水平和组织能力及紧急情况下的应变能力；运输车辆的驾驶人员须证照齐全且在有效期内，车辆驾驶人员不得疲劳驾驶、酒后驾驶，加班连续施工应有代班人员；

11、乙方在匝道施工路段须垫木方等措施，防止车辆侧翻，其相关费用已纳入合同单价中；

12、运输车辆驾驶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应通过相关运输作业培训。严禁驾驶人员疲劳作业。乙方车辆驾驶员禁止酒后上岗，带病驾驶。

13、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前应检查其车况，特别是刹车、自卸系统，保证车斗密封，后挡板牢固等，确保其在运输及卸料过程中不出现故障及漏油现象。严格执行安全行车“三检测”，经常对车辆进行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调不成，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一）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 重庆市渝北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1.现场主要人员、主要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最低需求表【由乙方承诺且经甲方同意的现场人员和设备计划表】

2.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协议书

3.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承诺书

4.廉政协议

5.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甲 方（名称并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 方（名称并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项目路面、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及后续养护工程**  **运输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  |
|
|
|
|

**附件1.现场主要人员、主要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最低需求表**

**附件1-1：**

**现场主要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数量（名）** | **到场时间** | **备注** |
| 1 | 现场负责人 |  | 业主规定时间内 |  |
| 2 | 运输安全负责人 |  | 业主规定时间内 |  |
| 3 | 维修班长 |  | 业主规定时间内 |  |
| 4 | 财务负责人 |  | 业主规定时间内 |  |
| 5 | 驾驶员 |  | 业主规定时间内 |  |
|  | 合 计 |  |  |  |

**附件1-2：**

**现场主要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最低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机械  名称 | 规格型号及功率或容量 | 厂牌及出厂时间 | 数量（套） | | | | 新旧程度  % | 已使用年限  （年） | 到场时间（年月日） | 备注 |
| 小计 | 其 中 | | |
| 自有 | 新购 | 租赁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备注：要求现场的主要机械设备新旧程度不得低于80%，此外：在山区、水网湖区等地质情况比较复杂的项目，要求现场的主要机械设备已使用年限不得超过3年；在平原、微丘等地区要求现场的主要机械设备已使用年限不得超过5年。** | | | | | | | | | | | |

**附件2：**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协议**

工程承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分包项目名称：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项目路面、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及后续养护工程运输专业分包

生产安全目标：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杜绝因工责任死亡事故，杜绝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杜绝火灾死亡事故，杜绝特种设备爆炸、倾覆、折断、坠落事故。遏制其他一般事故。

环境保护目标：杜绝各类环境污染事件；污染源排污达到国家及施工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

职业健康目标：不发生职业病事故。

为了落实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如下安全生产、环保管理协议：

**一、甲方责任**

(一)认真贯彻国家、地方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消防、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生产、环境管理制度，并向乙方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安全生产、环境管理制度交底。

(三)建立安全监督机构，派出安检员，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环保实行监督，发现隐患及时督促乙方整改，消除、控制事故隐患。

（四）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督促、指导乙方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讲解有关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规定、制度条例，督促、指导乙方对员工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检查乙方安全技术交底执行情况、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督导乙方消除、预防施工过程中的不安全因素。

(五)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以查思想、查制度、查隐患、查安全设施为主，根据乙方工地安全生产状况，对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进行评分，掌握安全生产情况，调查安全生产中的不安全因素，提出整改措施。

(六)甲方定期对乙方人员进行审查，如发现乙方存在雇用未成年工、童工或其它施工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无有效证件等与《安全生产法》、《劳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相违背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规定的有关人员做出退场处理。

**二、乙方责任**

（一）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地方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环境保护法规、条例、规定。乙方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承担全面责任。

（二）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三）乙方进场须证照齐全，并接受甲方的审查，进场后主动与甲方联系，在甲方的指导下搞好员工进场“三级”安全教育工作，乙方全体施工人员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受教育者要在安全三级教育培训卡片和《班组学习安全教育》簿上亲笔签名。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禁止无证操作。

（四）负责执行现行国家建筑施工安全的有关规范、规定及公司下达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指标，杜绝施工现场死亡、重伤、倒塌、火灾、中毒等伤亡事故发生，年负伤率控制在千分之十以下。

（五）派出安全检查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接受甲方安全管理人员的技术指导和工作上的监督，办理安全管理的有关签证手续（包括安全技术交底、资料存档）。

（六）对甲方提出的安全、职业健康、环境隐患及下发的整改通知单要及时进行整改、反馈、确保安全施工、环境达标。

（七）负责安全生产必须的费用开支，根据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配套完善所有安全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安全。

（八）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有关安全纪律，做好工人的安全教育工作，对各种工种在操作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特殊工种工人和机械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确保特殊工种持证操作。

（九）负责安全防护用品的购置和发放，严格按照安全规程配套劳动保护措施，督促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正确佩戴使用个人安全防护用品，不得擅自拆除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违者给予处罚，对造成事故者要追究其责任。

（十）负责工程承包合同范围内安全、环保资料的收集及整理。

（十一）乙方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

**三、双方的经济责任**

（一）承包范围内工程项目的安全技术措施经费、环境保护费用已包括在乙方承包工程的合同价款内。

（二）施工过程中的劳动保护福利费用支出由乙方负责。

（三）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环保事故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纪律制度，甲方有权按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职业病、工伤、中毒等事故发生后的经济赔偿等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施工中，乙方违反《安全生产法》、《劳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使用未成年工、童工以及特种设备（作业）无证操作，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其它**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竣工验收后自行失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附件3：**

**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承诺书**

致： （甲方）

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项目路面、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及后续养护工程运输专业分包由我公司参与分包，为规范劳务工工资的支付行为，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利不受侵害，促进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贵公司要求，施工现场劳务作业人员必须实行劳务实名制管理，为此我公司自愿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 坚决执行国家及贵公司劳务工实名制管理与工资支付相关规定，并承担直接责任。
* 对拟聘用的劳务工必须进行入职健康体检，使用体检合格的人员，依法用工，并与所招用人员依法签订劳动用工合同。
* 施工现场设置专人配合贵公司做好劳务工实名制管理工作，认真开展劳务工实名制登记、实名制培训、实名制考勤和实名制支付，按贵公司要求及时提交用工台账、身份证复印件、入职体检报告、特殊工种上岗证复印件、劳动用工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验原件）、考勤表、工资表原件等。
* 我司承诺每期结算后的应收工程款优先用于支付民工工资，我司按月如实考核民工工资，根据考勤表按不低于劳动合同约定工资标准（单价）编制工资表，经我公司签字盖章和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并在项目部公示栏公示后，向贵公司出具代发工资委托书，如应收工程款不足支付民工工资时由我司自筹资金打入贵司账户后委托贵司代为点对点支付。
* 我司承诺不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民工本人用于支付工资的银行卡。
* 我司保证不发生工资纠纷和上访事件，一旦发生，将及时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乙方（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廉政协议**

工程承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项目路面、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及后续养护工程运输专业分包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和公司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甲方工作人员（含其家属、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及其它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业务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其家属、子女）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及其它贵重物品等。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行其他娱乐性消费。

三、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举报处置，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四、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经甲方或其上级纪委监察机关查实认定，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暂定合同总价的 3 %的违约金，违约金及乙方因违背承诺行为所取得的不当利益一并在结算中扣除。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五、本协议作为本工程分包协议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附件5:**

**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致：

为了保证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项目路面、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及后续养护工程运输专业分包的顺利实施，我方承诺：

1.劳务队伍的民工管理严格按照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2.强化对劳动合同的管理，规范用工行为，通过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的方式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合同中明确农民工的收入结算依据、支付原则及支付办法。

3.依照有关规定支付民工工资，不得以工程款拖欠、结算纠纷、垫资施工等理由克扣或拖欠民工工资。

4.建立民工工资发放台账，明确记载工资支付人员名单、支付项目、支付标准以及支付的时间等内容。

5.工资必须统一办理农民工工资卡，委托项目部代为发放。若未办理农民工工资卡，同意按每人每月2000元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6.工资须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时足额发放，计发不低于当地企业最低工资标准。

7.与每一位农民工签订合同时，在合同上注明项目部的检查小组举报电话及相关劳动保障部门的举报电话，便于农民工及时反映有关情况；将签订的劳务用工合同报发包人存档、备查。

8.每次发放工资后，将有农民工签字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等资料全套复印一份并加盖公章后送项目部备查；将民工工资发放相关记录表在民工宿舍或醒目的位置进行公示。

9.配备专职劳资管理员，积极配合项目部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等的各项工作，协调各方面关系，及时按经理部要求送交各项资料。

10.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手段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或闹事等恶劣事件，否则项目部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分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以下内容为示例）**

**附件1：**

**正本（或副本）**

**重庆尚速物流有限公司**

**巫云开高速施工现场运输服务采购**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全称（盖单位公章）

**附件2**

**竞争性比选响应声明书**

**致：重庆尚速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重庆尚速物流有限公司巫云开高速施工现场运输服务采购竞争性比选项目的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以下文件电子版一份。

我方愿根据报价一览表所列的报价，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次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项目。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将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相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职务：**

**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报价一览表**

**重庆尚速物流有限公司：**

在研究了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所有文件后，我司对重庆尚速物流有限公司巫云开高速施工现场运输服务采购竞争性比选响应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工程 数量** | **平均运距（km）** | **不含税价** | | **税率** | **含税价** | | **类别** | **主要工作内容** | **报价 （下浮率）** | **备注** |
| **基准单价 （元/（t\*Km）** | **限价** | **基准单价 （元/（t\*Km）** | **限价** |
| **一** | **江口水稳拌合站（K83+400） 施工桩号：K58+257-K91+384** |  |  |  |  |  |  |  |  |  |  |  |  |
| 1.1 | 朝阳隧道出口-路阳隧道入口主线水稳混合料运输 （主线K58+257-K91+384） | t | 352735.00 | 9.52 | 0.82 | 报价≥下浮8% | 9% | 0.89 | 报价≥下浮8% | 水稳成品料 | 1.车辆投入及进出场、维修保养；  2.车辆燃油供应；  3.车辆调配及协调，驾驶人员薪酬；  4.混合料装车、卸车、运输、空返。 5.含拌合站至红线运距，运距为该段加权平均运距。 6.含该段落对应的主线水稳。 7.含所有协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警、路政等。 | 下浮 % |  |
| 1.2 | 沙市互通匝道水稳混合料运输 （沙市互通中心桩号K68+900） | t | 113990.00 | 16.5 | 0.82 | 9% | 0.89 | 水稳成品料 | 1.车辆投入及进出场、维修保养；  2.车辆燃油供应；  3.车辆调配及协调，驾驶人员薪酬；  4.混合料装车、卸车、运输、空返。 5.含拌合站至红线运距，运距为该段加权平均运距。 6.含服务区、互通匝道、连接线的水稳成品料运输。  7.含所有协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警、路政等。 |  |
| 1.3 | 江口互通匝道水稳混合料运输 （江口互通中心桩号K87+843） | t | 68138.00 | 6.45 | 0.82 | 9% | 0.89 | 水稳成品料 | 1.车辆投入及进出场、维修保养；  2.车辆燃油供应；  3.车辆调配及协调，驾驶人员薪酬；  4.混合料装车、卸车、运输、空返。 5.含拌合站至红线运距，运距为该段加权平均运距。 6.含服务区、互通匝道、连接线的水稳成品料运输。 7.含所有协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警、路政等。 |  |
| 1.4 | 江口服务区水稳混合料运输 （江口服务区中心桩号K83+400） | t | 108106.00 | 3 | 0.83 | 9% | 0.90 | 水稳成品料 | 1.车辆投入及进出场、维修保养；  2.车辆燃油供应；  3.车辆调配及协调，驾驶人员薪酬；  4.混合料装车、卸车、运输、空返。 5.含拌合站至红线运距，运距为该段加权平均运距。 6.含服务区、互通匝道、连接线的水稳成品料运输。 7.含所有协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警、路政等。 |  |
| 1.5 | 碎石转运 | t | 170000.00 | 3 | 0.83 | 9% | 0.90 | 碎石 | 1.车辆投入及进出场、维修保养；  2.车辆燃油供应；  3.车辆调配及协调，驾驶人员薪酬；  4.碎石转运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5.含所有协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警、路政等。 6.运输距离暂估暂估3KM，以实际运距为准。 |  |
| **二** | **江口沥青拌合站（K83+400） 施工桩号：K58+257-K91+384** |  |  |  |  |  |  |  |  |  |  |  |
| 2.1 | 朝阳隧道出口-路阳隧道入口沥青混合料运输 （主线K58+257-K91+384） | t | 217265.00 | 10.58 | 0.77 | 报价≥下浮8% | 9% | 0.84 | 报价≥下浮8% | 沥青成品料 | 1.车辆投入及进出场、维修保养；  2.车辆燃油供应；  3.车辆调配及协调，驾驶人员薪酬；  4.混合料装车、卸车、运输、空返。 5.含拌合站至红线运距，运距为该段加权平均运距。 6.含该段落对应的主线沥青混合料。 7.含所有协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警、路政等。 |  |
| 2.2 | 沙市互通匝道沥青混合料运输 （沙市互通中心桩号K68+900） | t | 17754.00 | 16.5 | 0.77 | 9% | 0.84 | 沥青成品料 | 1.车辆投入及进出场、维修保养；  2.车辆燃油供应；  3.车辆调配及协调，驾驶人员薪酬；  4.混合料装车、卸车、运输、空返。 5.含拌合站至红线运距，运距为该段加权平均运距。 6.含服务区、互通匝道、连接线的沥青混合料运输。 7.含所有协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警、路政等。 |  |
| 2.3 | 江口互通匝道沥青混合料运输 （江口互通中心桩号K87+843） | t | 19285.00 | 6.45 | 0.77 | 9% | 0.84 | 沥青成品料 | 1.车辆投入及进出场、维修保养；  2.车辆燃油供应；  3.车辆调配及协调，驾驶人员薪酬；  4.混合料装车、卸车、运输、空返。 5.含拌合站至红线运距，运距为该段加权平均运距。 6.含服务区、互通匝道、连接线的沥青混合料运输。 |  |
| 2.4 | 江口服务区沥青混合料运输 （江口服务区中心桩号K83+400） | t | 17777.00 | 3 | 0.77 | 9% | 0.84 | 沥青成品料 | 1.车辆投入及进出场、维修保养；  2.车辆燃油供应；  3.车辆调配及协调，驾驶人员薪酬；  4.混合料装车、卸车、运输、空返。 5.含拌合站至红线运距，运距为该段加权平均运距。 6.含服务区、互通匝道、连接线的沥青混合料运输。 7.含所有协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警、路政等。 |  |
| 2.5 | 废粉运输 | t | 13500.00 | 20 | 0.77 | 9% | 0.84 | 回收粉 | 1.车辆投入及进出场、维修保养；  2.车辆燃油供应；  3.车辆调配及协调，驾驶人员薪酬；  4.施工废料运输。 5.含所有协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警、路政等。 |  |

注1：增值税率19%。

注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竞选人名称（加盖公章）：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项目名称：重庆尚速物流有限公司巫云开高速施工现场运输服务采购

致： 重庆尚速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是 （比选响应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重庆尚速物流有限公司巫云开高速施工现场运输服务采购

致：重庆尚速物流有限公司

（比选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名称）是（比选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比选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比选响应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报价单位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附件4**

**竞选人其他响应文件**

（营业执照、承诺函、信誉证明、技术参数响应、技术方案等）